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

## 通告

〔2022〕1号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更好地养护水生生物资源、规范捕捞生产秩序、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禁渔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渔区全年禁渔

#### （一）禁渔范围。

- 1.开潭水库：古城岛上游端至小水门大桥段水域；
- 2.鹤溪河：溪口大桥处堰坝至三枝树村；
- 3.石门楼坑：石门楼坑与千峡湖汇流处至红星街道金村村；
- 4.玉溪电站：坝下至北埠大桥；
- 5.碧湖堰头：大坝至松阳县交界潭；

- 6.紧水滩电站：大坝下至紧水滩大桥；
- 7.石塘电站：大坝下至石塘大桥；
- 8.大源镇永安溪：高畈电站至岭头电站；
- 9.西屏镇城防人工湖：白龙堰至翻板坝；
- 10.毛垌乡毛垌潭：毛垌潭至底垌潭及上、下游河滩；
- 11.毛垌乡沙垌门前潭：沙垌门前潭及上、下游河滩；
- 12.松源镇石龙潭：松源溪镜山林外堰坝至龙珠湾橡胶坝；
- 13.五云镇面前潭：杜桥堰坝至橡胶坝；
- 14.仙都风景区：沐白大桥至下洋村堰坝；
- 15.壶镇镇面前潭：石龙大桥至橡胶坝；
- 16.青田县太鹤湖：瓯江大桥至塔山大桥；
- 17.云和县江滨公园：古坊翻板坝至新建大桥；
- 18.瓯江小溪上游景宁段：红星街道溪口大桥至沙湾镇七里大桥段；
- 19.黄村水库：黄村水库大坝至皂坑桥；
- 20.玉溪水库：玉溪水库大坝至莲都与云和行政区交界；
- 21.岩樟溪水库：一级水库引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一级水库大坝、二级水库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二级水库大坝；
- 22.雾溪水库：雾溪水库大坝至后垌新村；
- 23.大洋水库：大洋水库大坝至环湖村大堰头廊桥；
- 24.潜明水库：潜明水库大坝至上游寺基桥、双龙大桥、上东岸桥；
- 25.好溪缙云水源地：下洋拦水坝至双潭堰拦水坝；

26.东坞水库：水库大坝至上东坞电站尾水处（右库尾）及膳垄村下游交通桥处（左库尾）；

27.成屏一级水库：山坑源口桥下沿断面至一级水库大坝；

28.成屏二级水库：成屏一级电站大坝至成屏二级电站大坝；

29.兰溪桥水库：西洋至水库大坝；

30.龙潭桥水库：水库大坝至王木坑村村尾；

31.际头水库：大坝至际头水库库尾仙山与炉西路口分叉口；

32.庆元大鲩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：后溪源至双坑口和大溪源毛短坑尾；

33.百山祖国家公园：三井溪至茶木淤林区。

## （二）禁渔时间。

全年。

## 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。

娱乐性游钓在内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## 二、禁渔期禁渔

### （一）禁渔范围。

全市范围内设立禁渔区以外的江河、山塘和水库等天然水域。

### （二）禁渔时间。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### 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。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#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以上水域中县（市、区）已经实行禁渔的，依法叠加执行相关禁渔规定。

（二）以上水域经批准开展洁水渔业的，在禁渔期或者禁渔区进行捕捞的按照相关规定报批。

（三）城市河道、景区管理水域、水源保护地等水域，法规规章对垂钓行为已有管理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24 日